

证券代码：002911

证券简称：佛燃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3-069

##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 9:15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 18 号公司 16 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尹祥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834,360,25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87.3988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831,676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87.117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

代表股份 2,684,25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812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,684,25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81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 （三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情况

根据公司 2023 年 7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0），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秋雄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，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，征集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9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期间每个工作日（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4:00-17:00）。截至征集时间结束，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。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 0 名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00%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1. 《关于〈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34,278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3%；反对 75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02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723%；反对 75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041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3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 2. 《关于〈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34,278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3%；反对 75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02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723%；反对 75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041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3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 3. 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34,278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3%；反对 75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02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723%；反对 75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041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3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 4. 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31,67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83%；反对 2,678,2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10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反对 2,678,2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65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3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叶坚鑫律师、吴浩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6 日